

周环审[2026] 1号

**关于鹿邑县简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2800万套高档化妆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鹿邑县简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DQ28HEX4）报送的由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鹿邑县简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套高档化妆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志元路南侧，祥龙路东侧，项目为新建，总投资15000万元，布设拉丝、口管、镀膜、木柄、注塑柄、尼龙毛和化妆刷生产线。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口管阳极氧化车间废水、尼龙毛车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口管车间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鹿邑县尾毛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鹿邑县尾毛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收水标准，处理达标后进入引惠入涡渠，后排入惠济河。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柄加工车间粉尘，口管车间机加工粉尘，口管阳极氧化产生的酸雾，口管喷漆、烘干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木柄浸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柄喷漆、烘干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毛刷车间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拉丝车间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尼龙毛车间氧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厂房：木柄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制要求。木柄、注塑柄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浸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毛刷点胶烫毛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相应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行业有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2#厂房：口管机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制要求；口管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级企业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口管阳极氧化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3#厂房：口管机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制要求。口管阳极氧化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集气装置

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4#厂房：木柄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制要求。木柄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浸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毛刷点胶烫毛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相应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行业有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5#厂房：拉丝工序、尼龙毛氧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6#厂房：拉丝工序、尼龙毛氧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行业有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注塑机、冲床、抛光机、连冲机、拉管机、烤箱、喷枪、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张柏坟村噪声评价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酸桶、废染料桶、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碱渣（氧化池残渣、清洗池残渣）、更换废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槽渣、预处理沉渣、水帘除漆雾废水以及生活垃圾。按照不同类别分类收集、分开处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暂存。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废催化剂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

废酸桶、废染料桶、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碱渣（氧化池残渣、清洗池残渣）、更换废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槽渣、预处理沉渣、水帘除漆雾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707t/a、氮氧化物0.4t/a、VOCs2.652t/a、COD2.725t/a、氨氮0.273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5.414t/a、VOCs5.304t/a、氮氧化物0.8t/a，从于鹿邑县关闭的加油站、鹿邑县九方化工有限公司、鹿邑县威宏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扣除；COD、氨氮需进行等量替代，替代量为：COD2.725t/a、氨氮0.273t/a，从鹿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减排量中扣除。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因鹿邑县尾毛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已满负荷运行，要求你公司待鹿邑县尾毛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正式运营后，方可投产涉水工序生产线。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鹿邑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1月4日